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云霞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

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五)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_tongyuan@s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莉莉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CU）等产品收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
- 后续项目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合同订单为准。

一、基本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函》，确定本公司为 3.0L 天然气发动机匹配康铃整车项目的 ECU 组件、气轨总成、减压器总成、低压滤清器等零部件开发供应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的约定的日程进展，完成后续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3.0L 天然气发动机系柴油发动机本体改造而来，主要应用于 N2 车型，该项目开发成功将使公司进入 N2 轻卡市场，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长。目前 N2 市场主要为柴油车型，天然气车型开发成功后将大度降低购车者运营成本，在天然气供给紧张大幅缓解后存在良好的市场前景。此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尚未量产，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2、该项目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2,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45,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4,06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为 450,000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战略配售股份分别获得转增股份 180,000 股及 252,000 股。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转增 24,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00 元，转增 33,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7,600,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8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0.75%	882,000	0
合计		882,000	0.75%	882,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882,000	24
合计		882,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ondux@njw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 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军

董事会秘书：戴昕

财务总监：张开圣

独立董事：彭征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06 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ondux@njw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昕

电话：025-84913568

邮箱：wondux@njw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8,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99 元 / 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28.16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32.3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91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18,07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银河证券 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51
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期限	182 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62%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 4,01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上海弘康拟办理 5,70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9,966,880 股和 843,66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和 21.5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1,948,000 股和 449,78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65%和 11.5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47,05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7%。

2023 年 11 月 2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 / 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将 4,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和 5,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40,100,000	否	否	2023/11/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泰证券	15.43%	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弘康	否	57,000,000	否	否	2023/11/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	6.76%	1.46%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47,05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7%。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90%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392,781,760	449,781,760	53.31%	11.51%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41,848,000	181,948,000	69.99%	4.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749,957,740	847,057,740	45.01%	21.6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和《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李海明、龚倩莹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60 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存在以下问题：

2022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0 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82%股权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你公司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分八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共计 1.29 亿元。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提交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监管谈话》主要内容

李德志、李海明、龚倩莹：

经查，我局发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存在以下问题：

2022 年 6 月 25 日，四方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0 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谊辉）82%股权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四方新材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四方新材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分八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共计 1.29 亿元。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提交四方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四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董事会秘书李海明、财务总监龚倩莹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李德志、李海明、龚倩莹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大厦 16 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和《监管谈话》后，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并积极整改。未来，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业公司"）予以合并。由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管业公司，合并后工程公司存续经营，管业公司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编号 2022-048）

近日，工程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吸收合并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因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工程公司无需更换营业执照，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25390632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2 幢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电厂升压站相关设备设施，有关电缆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生产安装直埋管；承包：热电管网工程；批发、零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 年 5 月 15 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1,1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 前取得:1,431,1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0	0%	2023/5/23 ~ 2023/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431,121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置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3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尹翠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曾继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128,300	99.9981	2,9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2,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